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刘健先生因工作调整，决定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。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）提名戴志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11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现有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（含 1 名职工董事），独立董事 4 名。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2 名调整至 11 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（含 1 名职工董事），独立董事 4 名。公司就上述相关事项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11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临时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11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